

致：立法會研究最低工資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 28 元的意見

1. 經濟動力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 28 元，表示理解，但最低工資具「雙刃劍效應」，訂得過高會對就業市場及營商環境帶來影響。
2.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估計，超過31萬僱員在最低工資實施後，會獲得加薪約 17%，但加上「撞擊效應 (knock on effect)」及「倍數效應 (multiplier effect)」等影響，相信對企業開支上漲的壓力會更大，尤其勞動力密集的行業，如物業管理、清潔、飲食及零售等最受衝擊，再加上通脹、加租等壓力，無疑各行各業經營雪上加霜。
3. 因最低工資而整體加薪金額估計約33億元，不只令僱主的經營壓力大增，部分成本難免會轉嫁予消費者，進一步推高通脹，如近日已有報道指，一些屋苑計劃加管理費，亦有不少食肆需加價來應付，令低收入人士負擔加重，政府和社會都不可忽視這問題，需要想辦法應對。
4. 另一方面，時薪 28 元的最低工資，事實上較目前不少低技術工人的時薪為高，可能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，亦超出部分中小企的承擔能力，但業界會盡力開源節流來自救，這些影響未必會即時浮現，所以，政府必須密切留意，最低工資對營商環境及勞動市場的中長期影響。
5. 我們認為，現時較穩妥的做法，是先密切監察市場、工商業界對 28 元最低工資的接受及消化能力，會否引致低技術職位流失、中小企倒閉等負面影響，兩年內再作檢討，相信較能平衡社會各方利益。
6. 另外，青少年失業率一直高企，即使最近香港經濟逐步復甦，整體失業率維持 4.2%，15 至 19 歲青少年失業率仍上升，高達 22.6%，這些青少年大多欠缺工作經驗，最低工資對他們就業，尤其學徒制的行業，會有較大影響。
7. 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考慮仿效英國，為青少年設低一點的最低工資水平，當地為「16 至 17 歲」及「18 至 21 歲」兩群組的年青人，設定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以免影響他們就業。

8. 政府曾表示，最低工資是「可加可減」的，我們希望當局視乎實際的經濟環境及青少年就業情況，作出仔細考慮。
9. 最後，我們想強調，商界、勞工界以至廣大市民都「同坐一條船」，呼籲僱主實行最低工資時，盡量減低對員工影響，與僱員保持溝通，僱員亦體諒老闆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，盡量「有商有量」，不希望最低工資反而令勞資關係惡化。

經濟動力
2010年12月1日